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0（020）号

##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先生、方文先生、罗新伟先生、陈显龙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布《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37,777,694.2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777,769.42 元后，加以前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649,600,780.97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63,600,705.76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先生、方文先生、罗新伟先生、陈显龙先生提议，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05,838,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583,896.90元（含税）。公司2019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三、其他说明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